

前沿交叉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文件规定，为做好前沿交叉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和博雅书院成立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王 磊 （职务：前沿交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执行院长）

李 举 （职务：博雅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 马 强 （职务：前沿交叉学院副院长）

苏军峰 （职务：博雅书院党委副书记）

成 员： 赵俊峰 （职务：前沿交叉学院副院长）

周学勤 （职务：前沿交叉学院副院长）

汪克会 （职务：前沿交叉学院课程组组长）

夏 靖 （学生代表 22 级电子商务 1 班）

二、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1. 推免生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原则，持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2. 推免生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以德为先，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考核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学生在学习期间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学院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科学分配推免名额，学校对某专业的奖励性名额必须额外加到该专业名额中。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宁夏大学“振兴乡村教育”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名额单独下达，由本科生院、校团委另行制定选拔方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4）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参军入伍、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到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最高分一项，不单列计划，不破格推荐。

（5）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学院支持推免生校际交流，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

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修课程考试无缺考、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等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包括辅修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5.品行表现良好，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6.在所学专业范围内学业成绩优秀，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本办法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本专业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非外语专业学生的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7.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健康的文化活动，具有继续学习的体能基础。

8.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学校公布的访学名单为准），需具备本办法工作安排（二）中的 1、2、3、4、5、6、7 款

条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9.宁夏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学生依据《宁夏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方案》执行，实行单列计划，不占用原专业推免生名额。

10.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获奖项目主持人，学校审核通过后获得推免生资格，实行单列计划，不占用原专业推免生名额。

（三）推荐程序和办法：

1. 学院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推荐工作实施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后及时公布并开展推荐工作。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博雅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博雅书院依据学院实施细则审核学生所提交的各类获奖证书、学术成果，并将符合申请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学生申请表、附加项目成绩及相关材料交于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在校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从学校教学运行保障部教学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博雅书院出具。

3. 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学院须以遴选总成绩排序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其中附加项目成绩由博雅书院依据学院的《附加项目考核办法》提供。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 = 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92%+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应修课程学分}}$ ，满分 100 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 8 分。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五年制为前四年）本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竞赛获奖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推免生遴选专家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依据学院制定的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的附加项目成绩进行赋分。

(3) 附加项目成绩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服兵役年限与综合表现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科研论文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学生学术水平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特殊学术专长中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依据奖励等级、学生的学术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1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依据服务时长及表现等划分为 3 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 0.4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

1分，依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划分为3档，每档间分差不超过0.4分。

(4) 附加项目考核办法由博雅书院依据《附加项目赋分指导意见》制定，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由博雅书院报本科生院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后实施。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本科生院审核后，进行公示。

5. 通过学校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需自行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6. 通过上述程序选拔的学生取得推免生资格。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7. 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8. 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9. 被确定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四) 管理与监督

1.学院对推免生工作的原则、办法、程序和结果等事项认真研究，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严格执行推免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所有环节和过程均要做到可追溯。

博雅书院与学院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在推免工作中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如果学习、工作中出现与推荐条件所规定的条款不符者，取消推免生资格。

2.学院坚决执行且不断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其他可能影响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性的情形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取消其推免资格。

3.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监督组和学院、博雅书院纪委委员对推免生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并接收学生投诉、申诉。监督电话：0955-7655396，13723378787。

4.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应受理其投诉和申诉，并及时报本科生院。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5.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

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学术专长答辩

专家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一）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1.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刊物，学院从严把关。

2.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过程由博雅书院全程录音、录像，全程记录备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二）答辩形式及要求：

1.学生于规定时间进入指定候场会议室，查验学生身份及答辩环境。查验完毕后进入现场答辩会议室等待。

2.答辩以个人为单位，每条加分认定项目 PPT 答辩时长不超过 2 分钟，专家鉴定小组提问 3 分钟。答辩内容应尽量简洁明了，包含项目核心内容及个人主要贡献两部分，答辩将严格计时。

3 准备材料：参加答辩时，准备期刊原件以及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院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名单

2.附加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1

前沿交叉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 专家小组名单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前沿交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研究决定成立 2025 年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专家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戴晓琳 （职务：前沿交叉学院副院长）

副组长： 周学勤 （职务：前沿交叉学院副院长）

赵俊峰 （职务：前沿交叉学院副院长）

成 员： 许丽君 （职称：教授）

刘志林 （职称：准聘副教授）

博雅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附加项目赋分办法（修订）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3〕107号）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前沿交叉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和博雅书院（以下简称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分值分配

附加项目成绩共计 8 分，其中：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成果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科研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2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到国际组织实习最高得分不超过 1 分。

二、赋分原则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服兵役期满五年或荣立“三等功”以上加 2 分；服兵役期满两年且获得营级以上表彰加 1.5 分；服兵役满两年加 1 分。

依据	档次	分值
服兵役期满五年或荣立“三等功”以上	1 档	2 分
服兵役期满两年且获得营级以上表彰	2 档	1.5 分
服兵役满两年	3 档	1 分

(二) 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期刊论文（理工农类）

依据	档次	分值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2 及以上）、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3 区及以上）、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A 类学术会议论文	1 档	2 分
中国科技高质量期刊论文（T3）、SCI 查引论文（中科院大类 4 区）、EI 全文收录论文、学会评定的高质量 B 类学术会议论文	2 档	1.5 分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3 档	1 分

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依据	档次	分值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全文收录的论文、CSSCI 收录的期刊的论文，每个学科排名第一的期刊、《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论文	1 档	2 分
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	2 档	1.5 分
一般核心期刊及以上	3 档	1 分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三) 科研竞赛奖励。特殊学术专长中的科研竞赛奖励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

关要求)。科研竞赛按照学校附加项目赋分指导意见分为两类。一类竞赛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二类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竞赛项目。科研竞赛奖励为排名前七的主力队员。学生个人参加竞赛奖励得分以该获奖项目得分乘以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为该获奖项目个人得分。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竞赛级别	获奖层次	总分	获奖等级	得分			
一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一等奖以上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二类竞赛	国家级	1.600	一等奖以上	1.6			
			二等奖	1.44			
			三等奖	1.28			
科研竞赛项目成员排名权重分配系数							
项目署名总人数	团队成员排名次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一人	1/1						
二人	2/3	1/3					
三人	3/6	2/6	1/6				
四人	5/11	3/11	2/11	1/11			
五人	7/18	5/18	3/18	2/18	1/18		
六人	10/26	6/26	4/26	3/26	2/26	1/26	
七人	12/36	8/36	6/36	4/36	3/36	2/36	1/36

备注:科研竞赛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千分位

（四）志愿服务。采取志愿服务总时长和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双轨加分，以下所列两项认定类别由申请者自行选择其中得分较高的一项进行认定，不累计加分，最终由书院团委审核认定。

1.志愿服务时长加分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志愿服务时长以 X 表示，单位小时。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中记录的学生志愿服务总时长，划分三个档次，各档次加分如下：

志愿服务时长（小时）	档次	分值
$X \geq 220$	1 档	1.0
$139 < X \leq 219$	2 档	0.7
$60 \leq X \leq 139$	3 档	0.4

2.志愿服务证明加分

学生参加地市级以上会展赛事、文化传播、环境保护、支教调研、社会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或获得志愿服务表彰，由学生本人提供证书原件或表彰文件等证明，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及表彰原则上只认可由党政机关或同级共青团组织颁发提供的，并加盖公章；非党政系列的社会组织和团体单独授予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原则上不予认定。具体赋分标准如下：

级别	档次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1 档	1.0
省部级及以上	2 档	0.7

地市级及以上	3 档	0.4
--------	-----	-----

（五）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高等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署、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中实习，根据实习时长和服务证明分为 3 档，各档次加分如下：

实习时长	档次	分值
6 个月以上	1 档	1.0
3—6 个月(含 3 个月)	2 档	0.6
2—3 个月	3 档	0.2

三、其他说明

（一）科研成果项目赋分由专家领导小组来进行认定，其他项目由书院完成。

（二）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其最高分项。所有加分项目应有官方表彰文件、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各项统计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年度的 8 月 31 日前。

（三）未尽事宜由学院和书院联合成立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博雅书院负责解释。

宁夏大学博雅书院

2024 年 9 月 3 日